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布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关于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内容。

2. 关于2020年上半年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2票

确认公司2020年上半年主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交易金额没有超出规定的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董事陈飞虎先生、曲波先生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发河北沧州海兴50MW渔光互补竞价光伏等10个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河北沧州海兴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浙江象山长大涂 300MWp 滩涂光伏项目、浙江文成县黄坦镇 90MWp 光伏项目、浙江文成县大岙镇 25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项目、浙江文成县玉壶镇 25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项目、浙江瑞安市马屿镇 50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项目、江西抚州临川 260MWp 光伏项目、江西宜春高安 100MWp 光伏项目、江西上饶万年 100MWp 光伏项目、江西南昌县南新乡 50MWp 光伏项目等 10 个光伏项目，以上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人民币 44.7 亿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30%，合计约人民币 13.4 亿元，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增〈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2019—2021年度）〉项下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年度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1. 同意将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签署的《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2019—2021 年度）》项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生产、基建物资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年度金额上限分别调增至人民币 65 亿元和 78 亿元。

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调增相关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相关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调增相关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事项构成大唐国际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飞虎先生、曲波先生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4.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5.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